113 年度臺北市稅式支出報告

本市地方稅稅收主要為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契稅、使用牌照稅、 娛樂稅及印花稅等了項稅目,其中地價稅為本市地方稅最重要之稅目,占本市 111 年地方稅收入比率約 36.95%,目前地方稅稅式支出亦以地價稅為大宗。土地所有 權人持有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課徵田賦者外,應繳納地價稅。經檢視土地稅法 及相關規定,本市目前地價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49 項,並推估編算 3 年度之稅收 影響數。

土地增值稅為本市地方稅收入第二大稅目,占本市 111 年地方稅收入比率約 21.95%,為達平均地權漲價歸公之理念,乃於所得稅之外,自成一獨立稅制,經檢視土地稅法及相關規定,本市目前土地增值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16 項,並推估編算 3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房屋稅稅收占本市 111 年地方稅收入比率約 21.38%,是僅次於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之第三大稅目,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經檢視房屋稅條例及相關規定,本市目前房屋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36 項,並推估編算 3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謹就各稅目分別臚列稅式支出項目如附表,並擇重要影響項目說明如下: 1. 地價稅

(1)供公共使用之公有土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供公眾且不限定特定人使用之公有土地免徵地價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113年稅式支出金額約234.68億元。

(2)供公立醫院診所、學術研究機構、社教機構、救濟設施及公私立學校使用 之公有土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7條第1項第5款規定,對於公有土地提供予上開機構及公、私立學校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以及學校學生實習所用之直接生產用地,免徵地價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113年稅式支出金額約47.24億元。

(3)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在使用期間內,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9條規定,對於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除屬 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者外,免徵地價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3 年稅式支出金額約40.51億元。

2. 土地增值稅

(1)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土地增值稅全 免

土地稅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對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 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3 年稅式支 出金額約 61.40 億元。

(2)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土地增值稅全 免

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3 年稅式 支出金額約 54.92 億元。

(3)自用住宅用地適用優惠稅率

年稅式支出金額約5.50億元。

土地稅法第34條規定,對出售自用住宅用地得申請按10%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113年稅式支出金額約54.54億元。

3. 房屋稅

(1)公有房屋供公立學校、醫院、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及救濟機構之校舍、 院舍、辦公及其員工宿舍使用

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4 款規定,對公有房屋供上開機構之校舍、院舍、辦公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3 年稅式支出金額約 9.47 億元。

(2)公有房屋供各級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之辦公及其員工宿舍使用 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對公有房屋供各級政府機關及地方 自治機關之辦公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3

(3)公有房屋供郵政、電信、鐵路、公路、航空、氣象、港務事業之本身業務

及其員工宿舍使用

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7 款規定,對公有房屋供上開事業之本身業務 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3 年稅式支出金 額約 2.07 億元。

4. 契稅

- (1)更新地區內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1次移轉時,減徵契稅 為提高更新地區內建築物所有權人參與權利變換之意願,都市更新條 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對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1 次移轉時,減徵契稅40%,構成稅式支出。估計113年稅式支出金額約0.45 億元。
- (2)原所有權人與實施者間因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時,經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視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同意者,得減徵契稅

為鼓勵實施者朝整合全體同意之協議合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都市更新條例第67條第1項第8款規定,對所有權人與實施者間因協議合建辦理建築物所有權移轉,臺北市自108年2月1日起,得減徵契稅40%,構成稅式支出。估計113年稅式支出金額約0.06億元。

(3)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或股份,或進行合併者,免徵其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契稅

為鼓勵企業併購進行組織調整,強化企業經營效率與競爭能力,企業 併購法第39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對進行併購辦理財產移轉而發生之契 稅,在一定條件下,給予免徵,構成稅式支出。估計113年稅式支出金額 約0.04億元。

5. 使用牌照稅

(1)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

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對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交通工具,依使用牌照稅 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給予限額免徵使用牌照稅之優惠,每一身心 障礙者以一輛為限,構成稅式支出。估計113年稅式支出金額約5.30億 元。 (2)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

為響應綠色環保潮流,鼓勵民眾使用低汙染車輛,扶植電動車輛相關產業,使用牌照稅法第5條第2項規定,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汽車及機車,免徵使用牌照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113年稅式支出金額約4.40億元。

(3)計程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為改善計程車經營環境,提高服務品質,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2條第3項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113年稅式支出金額約1.90億元。

6. 娛樂稅

(1)經文化部認可之文化藝術活動減半課徵娛樂稅

為扶植文化藝術事業,輔導藝文活動,經文化部認可之文化藝術活動,依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第8條規定,減半徵收娛樂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113年稅式支出金額約0.80億元。

(2)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 事業之用者免徵娛樂稅

上開非營利組織舉辦之娛樂活動,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用者,依娛樂稅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免徵娛樂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113年稅式支出金額約0.06億元。

7. 印花稅

(1) 車票、船票、航空機票及其他往來客票、行李票,免納印花稅

上開往來客票及行李票,依印花稅法第6條第6款規定免徵印花稅, 構成稅式支出。估計113年稅式支出金額約8.35億元。

(2)公益法人領受捐贈之收據免納印花稅

公益團體領受捐贈所書立之收據,依印花稅法第6條第14款規定免徵印花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113年稅式支出金額約2.18億元。

(3)各級政府機關所立或使用之憑證免納印花稅

政府機關書立憑證,依印花稅法第6條第1款規定,免徵印花稅,構

成稅式支出。估計 113 年稅式支出金額約 2.30 億元。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平八回 110 个		稅式支出金額	2、州至市「70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	公有土地-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第7條第1項第1款	22, 874, 699	22, 895, 716	23, 468, 109
2	公有土地一各級政府與所 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用 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免徵 地價稅。	土地稅減	第7條第1項第2款	1, 628, 592	1, 651, 889	1, 693, 186
3	公有土地-國防用地及軍 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 土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項第4款	849, 762	856, 972	878, 396
4	公有土地一公立之醫院、診 所、學術研究機構、社教機 構、救濟設施及公、私立學 校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 用地,以及學校學生實習所 用之直接生產用地,免徵地 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項 第5款	4, 577, 821	4, 609, 036	4, 724, 262
5	公有土地一農、林、漁、牧、 工、礦機關直接辦理試驗之 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項第6款	6	6	6
6	公有土地—糧食管理機關 倉庫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 賦。	土地 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項第7款	223	223	229
7	公有土地-鐵路、公路、航空站、飛機場、自來水廠及垃圾、水肥、污水處理廠(池、場)等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		第7條第1項 第8款	857, 406	878, 821	900, 792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稅式支出金額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8	公有土地-引水、蓄水、洩水等水利設施及各項建造物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	第7條第1項第9款	77, 584	80, 750	82, 769
9	公有土地一政府無償配供 貧民居住之房屋用地,免徵 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 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項第10款	44	44	45
10	公有土地一名勝古蹟及紀 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與 公墓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 賦。	土地稅減	第7條第1項第11款	475, 184	475, 803	487, 698
11	公有土地一觀光主管機關 為開發建設觀光事業,依法 徵收或協議購買之土地,在 未出賣前,免徵地價稅或田 賦。	土地稅減	第7條第1項第12款	13	13	13
12	公有土地-依停車場法規 定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停車 場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項第13款	1, 259, 605	1, 193, 215	1, 223, 045
13	公有土地-原合於供公、私 立學校使用之公有土地,經 變更登記為非公有土地後, 仍供原學校使用者,免徵地 價稅。	土 地 稅 減免規則	第7條第3項	318, 606	318, 606	326, 571
14	公有土地一公立學校之學 生宿舍,由民間機構投資興 建並租與該校學生作宿舍 使用,經專案報請核准者, 免徵地價稅。	土 地 稅 減免規則	第7條第4項	15, 940	15, 940	16, 339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15 1 km	, b. 1.1		稅式支出金額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5	私有土地一私立學校用地、 為學生實習農、林、漁、牧、 工、礦等所用之生產用地及 員生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 或田賦。	土 地 稅 減免規則	第8條第1項第1款	453, 393	460, 041	471, 542
16	私有土地-私立圖書館、博 物館、科學館、藝術館及學 術研究機構,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8條第1項第2款	9, 868	12, 903	13, 226
17	私有土地—私立農、林、漁、 牧、工、礦試驗場用地,地 價稅或田賦減徵 5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8條第1項第4款	136	136	139
18	私有土地—私立醫院、捐血 機構、社會救濟慈善及其他 為促進公眾利益之事業,其 本身事業用地,免徵地價 稅。	土 地 稅 減免規則	第8條第1項第5款	254, 188	287, 733	294, 926
19	私有土地-私立公墓用地, 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 地 稅 減免規則	第8條第1項第6款	90	90	92
20	私有土地-民營鐵、公路或專用鐵、公路,經常開放並 附帶客貨運輸者,其基地免 徵地價稅。		第8條第1項第7款	5, 434	5, 436	5, 572
21	私有土地一寺廟、教堂、宗教教義研究機構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用地,免徵地價稅。		第8條第1項 第9款	296, 875	311, 081	318, 858
22	私有土地—無償供給政府 機關、公立學校及軍事機 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 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第8條第1項第10款	79, 710	95, 243	97, 624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平八凶 110 千	税式支出金額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23	私有土地一農會、漁會之辦公廳及其集貨場、依法辦竣農倉登記之倉庫或漁會附屬之冷凍魚貨倉庫用地,減徵地價稅或田賦 50%。		第8條第1項第11款	1, 663	1, 663	1, 705	
24	經主管機關依法指定之私 有古蹟用地,地價稅全免。		第8條第1項第12款	234, 220	234, 208	240, 063	
25	私立學校,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及私立社會救濟慈善各事業,其有收益之土地,而將全部收益直接用於各該事業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專案報請減免。	土 地 稅 減免規則	第8條第2項	72, 421	72, 473	74, 285	
26	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 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 地 稅 減	第9條	3, 926, 106	3, 951, 881	4, 050, 678	
27	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 依建築改良物層數減徵地 價稅或全免。	土 地 稅 減	第 10 條	107, 530	107, 759	110, 453	
28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 在保留期間未作任何使用 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 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第 11 條	152, 117	154, 639	158, 505	
29	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區,經依法劃為管制區而實施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土 地 稅 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1	38, 153	38, 891	39, 863	
30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程序劃定為水源特		第 11 條之 2	2	4	4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佰日	分据出 律			稅式支出金額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定區者,依使用分區減徵地					
	價稅或田賦。					
	依法劃定為古蹟保存區或					
	編定為古蹟保存用地之土	1 11 20 15				
31	地,而實施限建或禁建之土	土地稅減	第11條之3	7, 719	7, 719	7, 912
	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	免規則				
	價稅、田賦或全免。					
	飛航管制區依航空站飛行					
	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					
32	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	土地稅減	労 11 15 ン 1	101 491	104 904	100 141
32	管理辦法規定限建或禁建	免規則	第11條之4	191, 431	194, 284	199, 141
	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					
	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已發布主要計畫尚未發布					
	細部計畫之都市計畫地區,	土地稅減				
33	因受限於防洪計畫致尚未	工 地 祝 凝 免規則	第11條之5	12, 791	28, 386	29, 096
	能核定者,其地價稅或田賦	元邓京				
	得在30%範圍內酌予減徵。					
	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					
	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	十曲殺減				
34	使用之土地,或在墾荒過程	土地 稅 減免規則	第 12 條	1, 055	1, 361	1, 395
	中之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U//U/\				
	免。					
	區段徵收或重劃地區內土					
35	地,其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第 17 條	269, 252	285, 451	292, 587
	辦理完成後,自完成之日起	免規則	,,,,,,,,,,,,,,,,,,,,,,,,,,,,,,,,,,,,	- ,	400, 4 01	_,
	減半徵收2年。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促					
36	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		第 39 條	-	544	558
	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	建設法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稅式支出金額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徵之地價稅,地方政府得予					
	適當減免。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					
37	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	郵政法	第9條	285, 239	290, 657	297, 923
	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		,		·	·
	據,免納一切稅捐。					
		住宅法	第 16 條			
		臺北市社			263, 594	270, 184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					
38	地,地方政府得按自用住宅			191 707		
(註1)	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143 6 63	131, 797		
	(106/1/11 起施行 5 年,已 延長至 116/1/12)					
	文文 110/1/12)	免地價稅及房屋稅				
		及房屋稅 自治條例				
		日石际内	第 22 條第 1			
		住宅法	項、第2項及			
		12 372	第4項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	臺北市社	7			
	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	會住宅興				
39	地價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	辨及公益		263, 198	229, 784	235, 529
	滅免。(106/1/11 起施行 5	出租人出	给 9 15			
	年,已延長至116/1/12)	租房屋減	年 3 除			
		免地價稅				
		及房屋稅				
		自治條例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建	國軍老舊	第 25 條第 2			91
	築完工後,在產權未完成移		項	71	89	
	轉登記前,免徵地價稅。	條例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12 15 A 15	, to 1.1		稅式支出金額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41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土地,減 半徵收地價稅或田賦。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7 條	30, 908	30, 908	31, 681
42	國有土地及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4條 第2項第3款所指事業用者 外,免徵土地稅。	國有財產	第8條	2, 897, 581	2, 879, 628	2, 951, 619
43	私有古蹟、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地價稅。		第 99 條第 1項	29, 813	32, 489	33, 301
44	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 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 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地方 政府得在 50%範圍內減徵地 價稅。	保产北歷紀聚和史念落	第 4 條	55, 675	56, 388	57, 798
45	更新地區內之土地,更新期 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 價稅;其仍可繼續使用者, 減半徵收。	都市更新	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	611, 233	643, 722	659, 815
46	更新地區內之土地,更新後 地價稅減半徵收2年。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	31, 386	37, 338	38, 271
47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重 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地 方政府得免徵地價稅。 (106/5/10 起5年內申請之	及老舊建築物加速		136, 540	181, 434	185, 970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1 1 t - 1 1 db	16.11		稅式支出金額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重建計畫適用之,已延長至 116/5/11)					
48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重 建後地價稅地方政府得減 半徵收2年。(106/5/10 起 5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適用 之,已延長至116/5/11)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	第8條第1項	122	822	843
49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 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 業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	例				
(註2)	用 1 年以上者,地方政府得予 適 當 減 徵 地 價 稅。 (107/6/27 起施行 5 年,已 延長至 117/6/26)	人租賃住	第 2 條	756	1,890	1, 937

- 說明:1.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 "-"表示。
 - 2. 項次 38、39、44、47、48、49,係由地方政府依授權法令,因地制宜訂定租稅優惠,其餘項次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立法通過,給予減免之租稅優惠。
 - 3.111 年本市公告地價平均調幅 2.63%,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為 26.55%。
 - 4.112 年係以 112 年 7 月稅籍檔資料推估全年稅式支出金額,113 年係考量公告地價調整因素,以 112 年稅式支出金額乘以預估 113 年公告地價調漲幅度 2.5%推計。惟以下項次,另外預估:
 - (1)項次38,內政部營建署111年辦理「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助專案」,補貼戶數由12萬戶提升至27.7萬戶,約增加1倍,該署表示112年將持續辦理,112年以111年稅式支出金額乘以2推計,113年度並考慮公告地價調整。(註1)
 - (2)項次49,行政院112年3月25日核定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 之租稅優惠,延長至117年6月26日止。112年以112年7月稅籍檔資料換算全年度稅 式支出金額,113年度並考慮公告地價調整。(註2)

5.113年稅式支出項目減列 1 項,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因 109 年間變更使用情形,自 110 年起無該稅式支出金額。

表2 土地增值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中華民國113年度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1 位 加里市170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7.7	Transfer []	120 712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	土地稅法	第28條但書			
1	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	平均地權條例	第35條但書	2, 777, 965	6, 965, 242	6, 140, 109
1	有土地,土地增值稅全 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20條第2款	2, 111, 900	0, 900, 242	0, 140, 109
	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或依法設立私立學校	土地稅法	第28條之1			
2	2 使用之土地,土地增值稅 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20條第11款	4, 629	8, 744	6, 061
	自用住宅用地得申請按	土地稅法	第34條			
3		平均地權條例	第41條	5, 006, 491	5, 951, 160	5, 453, 612
4	自用住宅用地、自營工廠 或自耕之農業用地,另行	土地稅法	第35條	349, 475	200 250	372, 199
4	4 購買性質相同之土地者, 得申請重購退稅。	平均地權條例	第44條	049, 410	289, 350	
	經重劃(區段徵收)之土	土地稅法	第39條第4項 第39條之1			336, 036
5	地,於重劃(領回抵價地) 後第1次移轉時,減徵土	平均地權條例	第42條第4項、 第42條之1	372, 432	290, 968	
	地增值稅4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20條第7款、 第20條第6款			
6	更新地區內依權利變換取 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 1次移轉時,減徵土地增 值稅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第 4款	171, 616	232, 024	270, 050
7 (註1)	不願參加權利變換而領取 現金補償者,減徵土地增 值稅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第 5款	13, 678	14, 982	19, 027

表2 土地增值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中華民國113年度

		·	T	T		初至4170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	稅式支出金額		
-7, 7	- 大口	1八小外 / 厶 1干	你 水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實施權利變換應分配之土						
	地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						
	元,而改領現金者,或更		第67條第1項第				
8	新地區內實施權利變換,	都市更新條例	赤07條 赤1 垻 赤 6、7款	11, 891	41, 100	26, 829	
	以土地及建築物抵付權利		U 1水 				
	變換負擔者,免徵土地增						
	值稅。						
	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						
9	時,得減徵土地增值稅	都市 重 並な た!	第67條第1項第	23, 484	29, 586	AA 770	
⁹	40%。(108/2/1起施行5	都市更新條例	8款	۷٥, 484	2 9 , 980	44, 776	
	年,得延長1次)						
以下屬	稅負遞延項目,非免稅						
		土地稅法	第28條之2				
10	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得			2, 817, 939	9 000 040	2, 895, 419	
(註1)	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平均地權條例	第35條之2		2, 838, 646		
	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	土地稅法	第39條第2項				
11	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	平均地權條例	第42條第2項	4, 556, 690	7, 921, 854	5, 492, 297	
11	之移轉,土地增值稅全	1 抽粉法 4 相则	第20條第4款	4, 200, 090	1, 541, 004	0,404,481	
	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ヤムUIボ 知 4 秋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	1. 1.6 40. 14	答り0.15~0				
	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	土地稅法	第39條之2				
	課徵土地增值稅。作農業						
	使用之耕地移轉與農民團	平均地權條例	第45條				
12	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			505, 922	243, 770	439, 075	
	試驗研究機構時,經直轄	農業發展條例					
	市、縣 (市)主管機關同		第37條				
	意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						
	增值稅。						

表2 土地增值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放 劫	稅式支出金額			
4人	坎 日	似像石牛	條款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						
	非農業用地,經都市計畫						
13	主管機關認定,並取得農	農業發展條例	第38條之1	228, 362	84, 574	210, 812	
10	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使用	成未放	₩ 200 W 21	220, 002	04, 514	210, 012	
	證明書者,得不課徵土地						
	增值稅。						
	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不成,						
	或不願、不能參與分配,		第60條第4項		1, 230	3, 063	
14	按各權利人權利價值占原	都市更新條例		195			
	土地價值比例分配者,其	都中艾利徐例		100			
	土地增值稅減徵40%並准						
	予記存。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		第 13 條第 1 項	-		117, 788	
15	合併者,土地增值稅准予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5款		353, 364		
	記存。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						
	或股份,而以有表決權之						
16	股份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	企業併購法	第39條第1項第	318, 782	101, 728	205, 158	
	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		5款	010, 102	101, 120		
	65%以上或進行合併,准						
	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說明:1. 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 "-"表示。

- 2. 項次 9 係由地方政府依授權法令,因地制宜訂定租稅優惠,其餘項次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立法通過,給予減免之租稅優惠。
- 3.112年公告現值調整平均漲幅3.71%,本市公告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為100%。
- 4.以112年上半年稅式支出金額乘以2,推估計算112年全年稅式支出金額。
- 5. 項次7、10,係以111年至112年平均成長率,推估計算113年稅式支出金額。(註1)
- 6. 除項次7、10,餘係以110年至112年平均,推估計算113年稅式支出金額。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T	T 辛八凶 .	110 寸及	中位・利室市 万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	过支出金额	顏
- 	-7.1	103/8/2/17	12/1/3/2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公有房屋一供各級政府機關及地					
1	方自治機關之辦公房屋及其員工	房屋稅條例	第14條第1款	564, 785	550, 349	550, 349
	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公有房屋-供軍事機關部隊之辦					
2	公房屋及其官兵宿舍使用,免徵房	房屋稅條例	第14條第2款	126, 633	123, 855	123, 855
	屋稅。					
	公有房屋-供監獄看守所及其辦					
3	公房屋暨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	房屋稅條例	第14條第3款	385	380	380
	稅。					
	公有房屋-供公立學校、醫院、社					
4	會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及救濟機構	户层铅收饲	第 14 條第 4 款	020 062	046 997	046 997
4	之校舍、院舍、辦公房屋及其員工	历星机际例	为14 保护 4 私	<i>a</i> aa, aaa	340, 001	340, 001
	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公有房屋-供工礦、農林、水利、					
5	漁牧事業機關之研究或試驗所使	房屋稅條例	第14條第5款	3, 418	3, 264	3, 264
	用,免徵房屋稅。					
	公有房屋-供糧政機關之糧倉、鹽					
6	務機關之鹽倉、公賣事業及政府經	户层铅纹例	第 14 條第 6 款	6 280	6, 031	6, 031
0	營之自來水廠(場)所使用之廠房	历生机床则	7 14 休 卯 0 秋	0, 209	0,001	0, 051
	及辦公房屋,免徵房屋稅。					
	公有房屋-供郵政、電信、鐵路、					
7	公路、航空、氣象、港務事業,供	总层铅低侧	第 14 條第 7 款	207 604	206 721	206 721
'	本身業務所使用之房屋及其員工	历生机体内	为141家为1家	201, 004	200, 121	200, 121
	宿舍,免徵房屋稅。					
8	公有房屋-供名勝古蹟及紀念先	房屋稅條例	第14條第8款	13, 360	13, 427	13, 427
0	賢先烈之祠廟,免徵房屋稅。	历生机体的	为14 休 为 0 秋	10, 000	10,441	10, 421
9	公有房屋-供政府配供貧民居住	房屋稅條例	第14條第9款	417	408	408
9 	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历生机深例	タ14 派 牙 3 承	411	400	400
	公有房屋-供政府機關為輔導退					
10	除役官兵就業所舉辦事業使用,免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10 款	79	75	75
	徵房屋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1 年八四		税式支出金額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1	1
	4. 上台口 4. 上缀上刀缀作可由			111年	112 年	113年
11	私有房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	4 D 1 1 1 1 1	第15條第1項第	1.45, 0.01	1.40 410	1.40 410
11	機構自有房屋,供其校舍或辦公使	房屋稅條例	1 款	147, 081	149, 418	149, 418
	用,免徵房屋稅。					
	私有房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自		第 15 條第 1 項第			
12	有房屋,直接供其辦理事業所使用	房屋稅條例	2 款	56, 277	58, 797	58, 797
	者,免徵房屋稅。					
	私有房屋-供專供祭祀用之宗祠、		第 15 條第 1 項第			
13	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	房屋稅條例	3款	62, 043	61, 381	61, 381
	廟使用,免徵房屋稅。		0 /190			
14	私有房屋一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1項第	1, 574	1,570	1,570
14	或供軍用,免徵房屋稅。	77 Z 70 1	4 款	1, 514	1,010	1, 510
15	私有房屋-公益社團自有房屋,供	戻屋稅條例	第15條第1項第	33, 421	36, 337	36, 337
10	其辦公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5 款	00, 441	50, 551	50, 551
	私有房屋-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					
	培植農產品之溫室、稻米育苗中心		第15條第1項第 6款	906	975	975
1.0	作業室、人工繁殖場、抽水機房舍;	房屋稅條例				
16	專供農民自用之燻菸房、稻穀及茶					
	葉烘乾機房、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					
	肥舍等房屋,免徵房屋稅。					
	私有房屋-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		b5 1 5 1 b b5 1 T b5			
17	佔整棟面積 5 成以上,必須修復始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22, 465	24, 548	24, 548
	能使用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7款			
1.0	私有房屋-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	~ D ~ 14 11	第15條第1項第	707	70.4	70.4
18	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8 款	797	784	784
1.0	私有房屋-住家房屋現值在規定	£ 7 16	第15條第1項第	150 504	101 000	101 000
19	金額以下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9 款	178, 734	181, 699	181, 699
0.0	私有房屋-農會所有,專供糧政機	Some	第15條第1項第	15	1.5	1.5
20	關儲存公糧之倉庫,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10 款	15	15	15
0.1	私有房屋-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	47 4 15 15	第15條第2項第	100	100	100
21	住宅,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1 款	136	130	130
	私有房屋-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					
22	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減半徵收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2 項第	12, 990	12, 763	12, 763
	房屋稅。		2 款	,	,	,
	· · •	L	l		<u> </u>	l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TANA		マンド カン から		
項次	項目	房屋稅條例 面積 成之 頁 訂 獎勵民間參 等規 與交 頭 強 與 致 與 發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條款		式支出金額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23	私有房屋-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2項第	1	1	1
	及檢驗場,減半徵收房屋稅。	- 10 m/m	3 款		_	_
	私有房屋-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		第 15 條第 2 項第			
24	佔整棟面積 3 成以上不及 5 成之	房屋稅條例	4 款	16	18	18
	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14 W			
	財政部依本條例第31條第2項訂					
	定「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	獎勵民間參				
25	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第5條規	與交通建設	第31條第2項	491	485	485
	定,新建房屋供直接使用之自有房	條例				
	屋,房屋稅減徵50%。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					
26	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	郵政法	第 9 條	20, 322	20, 018	20, 018
	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	h t				
	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			-	67	67
27	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房屋					
	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房屋,減半徵收	農產品市場		10.050	10 151	10 151
28	房屋稅。	交易法	第 17 條	12, 878	16, 171	16, 171
	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					
29	第4條第2項第3款所指事業用		第 8 條	91, 097	92, 806	92, 806
	者外,免徵建築改良物稅。			,	, , , , , ,	, , , , ,
		立儿咨文 归				
30	私有古蹟、考古遺址、免徵房屋稅。	文化資產保	第 99 條第 1 項	2, 959	3, 005	3, 005
		存法				
31	更新地區內之建築物更新後房屋	都市更新條	第67條第1項第	180, 220	189, 308	189, 308
	稅減半徵收2年。	例	2 款			200,000
	更新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取得					
	更新後建築物,於減半徵收2年期					
32	間內未移轉,經直轄市、縣(市)主	都市更新條	第67條第1項第	90, 883	108, 264	108 96 <i>1</i>
04	管機關同意,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	例	3 款	au, 00a	100, 204	100, 204
	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					
	10 年為限。					
-		•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4 八四 110 人		稅式支出金額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111 年	112年	113年	
33	本條例施行後5年內申請重建,計 畫範圍內之建築物,重建後房屋稅 減半徵收2年。	都市危險及 老舊建築物 加速重建條 例	第8條第1項第	283	4, 136	4, 136	
34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 (市)政府應課徵之房屋稅,地方政 府得予適當減免。		第3條	83, 990	192, 332	192, 332	
35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契約約 定供居住使用1年以上者,地方政 府得予適當減徵房屋稅。	租場理臺租託減及治賃發條北賃包徵房條住展例市住租地屋例宅代價稅	第 18 條第 2 條	70	577	577	
36	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 之土 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 減徵房屋稅。	文存臺歷念建文屋稅代法北史建築作稅減徵產私築聚史觀地規機	第 99 條第 2 項	1, 680	1, 735	1, 735	

說明:1. 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 "-"表示。

- 2. 項次 27、32、34、35 及 36,係由地方政府依授權法令,因地制宜訂定租稅優惠,其餘項次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立法通過,給予減免之租稅優惠。
- 3.113 年係以 112 年之金額估算。

表 4 契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西山	石口	分据出 海	从 ±b	;	稅式支出金額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各級政府機關、地方自治團					
1	體、公立學校因公使用而取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1 款	7, 696	24	2, 580
	得之不動產免徵契稅。					
	政府因公務需要以公有不動					
2	產交換或因土地重劃而交換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3 款	_	60	60
	不動產取得所有權者免徵契	7 7017 1	74 11 174 74 0 196			00
	稅。					
	更新地區內依權利變換取得	都市 更新	第 67 條第 1 項			
3	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1次		第4款	38, 513	48, 978	44, 994
	移轉時減徵契稅 40%。	1余1列	7/ 1 7/			
	原所有權人與實施者間因協					
	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時,經	都市 重新	新 第 67 條第 1 項	7, 075	86	6, 214
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	都市更新 條例 都市更新 條例	第8款			
	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同	17末 177	为 0 秋			
	意者,得減徵契稅40%。					
	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或					
	股份,而以有表決權之股份					
5	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之對	企業併購	第39條第1項	19 101	64	4, 328
	價,並達全部對價65%以上,	法	第2款	12, 191		
	或進行合併者,免徵其取得					
	不動產所有權之契稅。					

- 說明:1.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 2. 項次 3 係由地方政府依授權法令,因地制宜訂定租稅優惠,其餘項次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立法通過,給予減免之租稅優惠。
 - 3. 以112年上半年稅式支出金額乘以2,推估計算112年全年稅式支出金額。
 - 4.113年除項次2係以112年之金額估算,餘係以110年至112年之平均金額估算。

表 5 使用牌照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五山	45 12	计操业体	15 th	新	辽式支出金额	額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完全 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 使用牌照稅(免徵期間至114 年12月31日)。	使用牌照稅法	第5條第2項	241, 013	341, 013	441, 013
2	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 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7條第1 項第1款	6	6	6
3	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 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 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7條第1項第3款	35, 486	35, 242	34, 999
4	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 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7條第1項第4款	9, 571	10, 032	10, 516
5	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7條第1項第5款	5, 174	5, 572	6, 002
6	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 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 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7條第1項第6款	3, 605	3, 633	3, 662
7	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 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 備及特殊標幟者免徵使用牌照 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7條第1項第7款	25	25	25
8	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使用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 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7條第1項第8款	499, 097	515, 285	531, 997

表 5 使用牌照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4人			休私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9	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 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 證明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 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7條第1 項第9款	1, 641	1, 752	1, 871
10	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 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7條第1項第10款	30, 609	29, 930	29, 267
11	計程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發展大眾運輸條例	第2條第3項	169, 780	178, 356	187, 366

- 說明:1.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 "-"表示。
 - 2. 項次 1 電動車因 112 年預估免稅額較 111 年免稅額增加約 1 億元,112 年及 113 年依 112 年上半年實際稅式支出數值推估。
 - 3. 項次2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近年無新增案件,112年及113年依112年上半年實際稅式支出數值推估。
 - 4. 項次7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近年無新增案件,112年及113年依112年上半年實際稅式支出數值推估。
 - 5. 其餘項次 112 年及 113 年預估數計算如下:
 - (1)112年預估數值以111年實際數較110年實際數值成長率推估。
 - (2)113年預估數值以112年預估數較111年實際數值成長率推估。

表 6 娛樂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西山	項目	依據法律	./女 ±4,	彩	记式支出金客	頁
項次	-	化像 左件	條款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 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 或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 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 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 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免徵娛 樂稅。	娛樂稅法	第4條第1項第1款	2, 090	3, 312	6, 000
	公立文化機關(構)或合於民法 總則之公益社團或財團或依其 他有關法令經向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立案或法院登記之文化藝 術事業、依法完成公司、商業或	及促進條例	第 31 條			
2	有限合夥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從事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3條有關之表演、映演等文化藝術活動,經文化部認可者,娛樂稅減半課徵。	文化藝術事業減 免營業稅及娛樂 稅辦法	第2條、第8條	25, 033	43, 779	80,000

說明:1. 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 "-"表示。

^{2.} 因肺炎疫情, 娛樂稅率減半課徵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112 年上半年以實際值推估, 112 年下半年以上半年實際數值乘以 2 推估; 113 年以疫情前 107 年及 108 年平均數, 採整數預估。

表7 印花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看	兒式支出金額	Ą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	各級政府機關所立或使用之憑證免 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 款	308, 346	178, 052	229, 888
2	公私立學校處理公款所立之憑證免 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2 款	8, 331	4, 630	7, 008
3	車票、船票、航空機票及其他往來客 票、行李票,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6 款	872, 922	853, 917	835, 291
4	農民出售本身生產之農產品,或農產品第1次批發交易,由農產品批發市場代農民(團體),或農民(團體)辦理共同供銷、運銷,直接供應	農業發展	第 6 條第 7 款 第 46 條、第 47 條	2, 189	2, 162	2, 194
	工廠或出口所出具之銀錢收據,免納印花稅。	反座的巾	第 11 條、第 24 條			
5	銷售印花稅票收款收據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6條第13款	1, 733	1,708	1, 719
6	公益法人領受捐贈之收據免納印花 稅。	印花稅法	第6條第14 款	223, 618	212, 730	217, 658
7	公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分割、收購、 合併,或金融機構依金融機構合併 法規定合併,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 證,或金融機構依金融控股公司法 規定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 司者,因營業讓與所產生之憑證,免 徵印花稅。	企業併購法	第 39 條	2, 250	1, 226	2, 043
8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開立之收據免繳印花稅。	政治獻金法	第 11 條	1, 085	84	1, 059

- 說明:1. 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 "-"表示。
 - 2. 項次1、2、7,112年係以上半年數值推估,113年係採前3年平均推估。
 - 3. 項次 3,因 109 年及 110 年交通運輸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爰 112 年以 107 年、 108 年及 111 年 3 年平均金額推估,113 年以 108 年、111 年及 112 年平均金額推估。
 - 4. 項次 8,112 年係以當年度上半年數值推估,因選舉多為 4 年 1 次,113 年參考 4 年前(109 年) 金額估列。
 - 5. 其餘項次 112 年及 113 年預估數計算如下:
 - (1) 112 年預估數值計算公式為(109 年+110 年+111 年)/3。
 - (2) 113年預估數值計算公式為(110年+111年+112年)/3。